

云大明远众创空间日常工作行为规范

第一条 为规范众创空间的管理，创造文明、整洁的园区环境，维护正常的秩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各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，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；严禁将创业园场地转借或租给他人使用，严禁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园区未批准的经营活动。

第三条 各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业园作息时间，不得擅自让无关人员进入园区。

第四条 在园区内行为举止要文明，工作时间内不应闲聊、大声喧哗，确保办公环境的安静有序。

第五条 各创业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环境整洁、摆放有序；爱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，禁止吸烟，严禁随地吐痰、乱丢纸屑。

第六条 各创业团队下班、或离开园区 30 分钟以上的，须关闭自己区域内不使用的电器等耗电设备，午餐期间关闭应关闭显示器和电灯；关窗、锁门后方可离开。

第七条 各团队的公文、印章、票据、现金及贵重物品等自行妥善保管，若丢失园区不做任何赔偿。

第八条 爱护园区内公共财产和设备，发现公用办公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时，应立即向就业中心报修，以便及时解决问题。因故意或使用不当损坏公物者，应予以

相应赔偿。

第九条 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，发生安全事故，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；后果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；

第十条 各创业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，有义务立即向公安处处或者就业中心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基地正常工作时间为 8:30-17:30，应按规定时间作息，如需加班，由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安人员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合理使用网络资源，严禁私架路由器，不准长时间占用大量带宽。对违反者，将限制其网络使用，若产生损失由违反者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三条 严禁利用网络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违反宪法规定基本原则的；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对违反者，将停止其网络的使用，对情节严重者，将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。

第十四条 当出现相关主体签订的《入驻协议》内容

中权利义务与本办法规定的权利义务相冲突时，以《入驻协议》内容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